

沈医保苏当罚字〔2025〕第8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苏当罚字〔2025〕第8号	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中心卫生院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市苏家屯区八一中心卫生院	122101114107404155	朱宏宇	该机构存在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的行为，造成基金损失10.01元。	违反《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收到当场处罚决定书后于9月29日履行完毕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9月28日	